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A股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决定对海通证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海通证券A股股票于2025年3月4日终止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时起撤销。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3月4日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已经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6、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0837)、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本公司的A股股份后,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3月4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A股股份和原海通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将作为所发行A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海通证券A股股东自国泰君安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东。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有关公司H股股票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及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数量为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全部事宜。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2100186	2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注1)	09430901040089426	2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注1)	441688408324	2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00002661	298,867.92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上海银行营业部(注1)	03006149072	100,000.00	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营业部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

注2: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下属网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邵荻帆、石昌浩、游言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558,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淑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孙伟、刘玉亭,独立董事张庆元、杨璐、高理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宏、监事苏宏涛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小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6,158	99.0925	2,074,882	0.5709	1,222,939	0.3366

2、议案名称: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45,097	99.0702	2,419,053	0.6656	959,829	0.264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207,538	99.5722	2,243,144	0.3001	954,103	0.127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632,257	99.4952	2,652,653	0.3549	1,119,875	0.149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341,571	99.7017	2,081,698	0.1930	1,135,595	0.10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391,412	95.1989	2,074,882	3.0206	1,222,939	1.7805
2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310,351	95.0809	2,419,053	3.5217	959,829	1.3974
3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795,021	93.3379	2,243,144	4.6739	954,103	1.9882
4	关于2025年度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44,219,740	92.1393	2,652,653	5.5272	1,119,875	2.3335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1,194,308	96.1885	2,081,698	2.4661	1,135,595	1.34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3,423,979股。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7,404,78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翟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二期(简称"农行优2",代码"360009")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农行优2"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农行优2"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股息率包括当期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重定价日(2025年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1.53%(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确定为2.24%,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5年3月11日起,"农行优2"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53%,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3.7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5-02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著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著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黄著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著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黄著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著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投资拓展、经营发展、资本运作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著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汽车产量为105,997辆,同比增长25.04%,本年累计产量为222,342辆,同比下降8.23%;2月汽车销量为98,721辆,同比增长0.33%,本年累计销量为197,158辆,同比下降14.42%。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785	17,646	17.79%	47,486	49,987	-5.00%	29,676	29,107	1.95%	44,799	64,389	-30.4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2,604	37,611	13.28%	101,027	106,838	-5.44%	36,000	40,024	-10.05%	93,000	91,054	2.14%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5,106	22,119	13.50%	43,038	59,729	-27.94%	18,449	18,472	-0.12%	36,776	52,271	-29.64%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23	7,273	139.56%	30,688	25,013	22.69%	14,482	10,006	44.73%	22,447	21,011	6.83%
其他	79	119	-33.61%	103	702	-85.33%	114	792	-85.61%	136	1,646	-91.74%
汽车合计	105,997	84,768	25.04%	222,342	242,269	-8.23%	98,721	98,401	0.33%	197,158	230,371	-14.42%
其中:新能源汽车	20,458	13,258	54.31%	37,068	44,202	-16.14%	19,175	14,383	33.32%	29,080	33,149	-12.27%
节能汽车	27,964	16,682	67.63%	67,284	47,150	42.70%	24,154	18,991	27.19%	61,522	42,890	43.4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4,759	37,130	20.55%	92,503	84,917	8.93%	47,369	43,714	8.36%	86,701	93,563	-7.33%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05,918	84,767	24.95%	222,239	242,259	-8.26%	98,607	98,363	0.25%	197,022	230,239	-14.43%
轿车	27,056	23,532	14.98%	66,338	75,934	-12.64%	28,510	30,203	-5.61%	61,305	71,347	-14.07%
SUV	62,371	44,271	40.88%	120,627	118,694	1.63%	56,864	53,831	5.63%	103,674	122,283	-15.22%
MPV	16,491	16,964	-2.79%	35,274	47,631	-25.94%	13,233	14,329	-7.65%	32,043	36,609	-12.47%
商用车	79	1	7800.00%	103	10	930.00%	114	38	200.00%	136	132	3.03%
汽车合计	105,997	84,768	25.04%	222,342	242,269	-8.23%	98,721	98,401	0.33%	197,158	230,371	-14.42%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40股	8,640股	2025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2月13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10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综上,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7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为A或B+","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因此,上述10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640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976,000股的0.0072%。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86,629	-8,640	40,377,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89,371	0	79,589,371
股份合计	119,976,000	-8,640	119,967,360

注:(1)上表中变更前的股本结构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6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65	02336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3月0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53		
份额级别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459,233.39	272,351,441.03	335,810,674.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030.98	111,106.50	138,137.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459,233.39	272,351,441.03	335,810,674.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30.98	111,106.50	138,137.48
	合计	63,486,264.37	272,462,547.53	335,948,811.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679.84	516,241.67	542,921.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20%	0.1895%	0.16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3、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3/14	2025/3/17	2025/3/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7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12,984.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3/14	2025/3/17	2025/3/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骥、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桑宏宇、赵群武、俞平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22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22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

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5年3月24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3-08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79,021,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因工作原因请假,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一致通过,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峥代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独立董事潘士远、闫国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洪其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5,612,479	99.8601	4,534,100	0.0968	2,015,322	0.04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滕亚辉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66,692,271	99.92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86,138,234	96.6010	4,534,100	2.3531	2,015,322	1.0459
2.01	关于选举滕亚辉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358,528	93.6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含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1,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2,687,230,366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凌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